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變更公司名稱；
- (2) 變更股份簡稱；
- (3) 變更公司標誌；及
- (4) 變更公司網站及
聯絡資料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名稱已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中文名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以取代「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變更股份簡稱

股份將以英文「C&D NEWIN」及中文「建發新勝」的新股份簡稱取代「SAMSON PAPER」及「森信紙業集團」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731。

變更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由  變更為 ，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網站及聯絡資料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www.samsonpaper.com>」變更為「<http://www.cndnewin.com>」，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亦將分別變更為(852) 2185 6694、(852) 3905 6634及info@cndnewin.com，自同日起生效。

茲提述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變更名稱證書，證實本公司名稱已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亦已採納中文名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以取代「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變更股份簡稱

隨著變更公司名稱生效，股份將以英文「C&D NEWIN」及中文「建發新勝」的新股份簡稱取代「SAMSON PAPER」及「森信紙業集團」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731。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本公司附有公司前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變更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由  變更為 ，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網站及聯絡資料

本公司網站將由「<http://www.samsonpaper.com>」變更為「<http://www.cndnewin.com>」，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亦將分別變更為(852) 2185 6694、(852) 3905 6634及info@cndnewin.com，自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